再论七七事变后蒋介石的和战抉择

侯　中　军

一
二
三
结　　语

七七事变是中国全面抗战的起点，学界对此事变本身的研究，以及围绕此事变前后中日交涉的研究，均可谓相当丰富。本文不拟围绕七七事变本身是否具有“必然性”或“偶然性”而展开，在此问题上，学界争论已久，且不论结论如何，均不可能改变日本久有武力占领华北的侵略计划这一事实。2000年之前，学界将蒋介石的应对概括为“和”与“战”的抉择，并已经依据相当丰富的材料对和战抉择的过程有精到的评论[1)]。在论述蒋具有抗战决心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分析了蒋避战的愿望[2)]。

七七事变后，蒋介石及其领导下的国民政府是如何应对的，蒋所作出的军事部署及外交方针其依据何在？ 其对华北前线的指挥命令是否系其战略意图的真实表现？ 这些问题事实上都还有进一步开掘的余地。学界以往研

1） 学界在卢沟桥事变后对蒋是否抗战所持的观点可分为3种，可见荣维木《卢沟桥事变研究综述》(《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一文，不再一一列出。新近的研究仍未能提出有别于此3种观点的论证。新近的研究开始注重蒋决策过程的研究，论文可见杨奎松《七七事变后蒋介石的和战抉择》(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纪念七七事变爆发7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年版)，著作参见彭敦文《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国民政府外交战略与对外政策》(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年版）一书。

2） 王建朗:《卢沟桥事件后国民政府的战和抉择》,《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

究蒋在七七事变后的对日交涉时，通过蒋发往华北的电报及其个人言论，对蒋善变的指挥风格多有疑问，认为其有时举棋不定，犹豫不决，而有时又突然强硬，刚愎自用。蒋介石这种应对时局的态度果真是其在战略方针上的摇摆吗？ 为了深入抗战史研究，学界曾组织过若干笔谈，提出了将系统研究与个案研究相结合的历史视野，并强调，其要诀就是实事求是[3)]。七七事变后中日之间的对决，其根本在于军事，中日之间虽然在外交上都呼吁和平，但双方的军事部署则一直在积极进行。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本文拟再探讨七七事变后蒋介石的决策过程，注重蒋获得的军事情报以及国民政府的军事准备。

一

鉴于九一八以来日本对华侵略的逐步扩大，国民政府在准备应对日本的全面军事进攻这一问题上已经做了预案。蒋介石本人亦判断，为了恢复九一八事变之前的状态，中日之间的决战不可避免。因此当七七事变发生后，蒋第一反应除按预案调动军队外，还考虑对日宣战是否其时。他主要的顾虑是，在未能准备妥当的情形下，而又不能明确判断日本是否已经正式扩大侵略，如果由中国主动发动战争，将会造成被动。正因如此，如果要研究七七事变后蒋介石的应对方略，必须先理解七七事变后蒋介石对内外形势的判断，尤其是对中日战争发展态势的研判。这其中，主要是依据军事布置的研判，其对外交情报的重视程度是为了配合理解日方的军事部署。

在七七事变爆发的前两日，军政部参事严宽曾密电何应钦，认为日军连续在卢沟桥附近演习，当有意解决华北各悬案[4)]。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得悉消息的蒋介石首先想到的是事态扩大化[5)]。七七事变爆发后

3）　见王建朗《抗战研究的方法与视野》，《抗日战争研究》2016年第1期。

4）《严宽致何应钦密电》，1937年7月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63页。

5）　蒋的此种判断参见王建朗《卢沟桥事件后国民政府的战和抉择》，《近代史研究》

的第二日，在具体的军事策略上蒋介石是做了事态扩大化的准备的，他致电时任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的宋哲元，称“宛平城应固守勿退，并须全体动员，以备事态之扩大，此间已准备随时增援矣”[6]。在发出此电文的同时，要求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徐永昌、参谋总长程潜做好防止事态扩大的准备，并命令豫皖绥靖公署主任刘峙先行派遣1个师开赴黄河以北，并做好另外2个师出发的准备[7]。9日，令驻防平汉路孙连仲2个师向石家庄或保定集中，令庞炳勋部与高桂滋部向石家庄集中。并命令上述部队，皆归宋哲元指挥[8]。在军事上，蒋将华北周边的部队向北平附近集中。除军事上的筹备外，7月8日上午，蒋召集特别会议，与外交部长王宠惠商讨外交问题[9]。

7月8日的日记表明，蒋不能确定日本发动事变的真实意图，“彼将乘机我准备未完之时，使我屈服乎”，“与宋哲元为难乎，使华北独立化乎”。由于不能确定日本发动事变针对的是国民政府还是宋哲元，因此在具体的应对策略上，蒋亦在两种选择中犹豫不决“决心应战，此其时乎”，但在其内心仍倾向于认为日本并未做好开战的准备，因“此时倭无与我开战之利”[10]。现有研究认为，此时蒋介石考虑的重点“仍不在和战，而在乘此机会能使中国重新立于更主动的地位”[11]。从七七事变后国民政府的最初反应而言，蒋的军事布署属于自然应对之策。虽然不确定日本是否要发动全面战争，但做好相应准备，是政府最高决策者的基本考虑。余下的军事外交行为都是围绕

1998年第5期，第150页。

6）《电宋哲元固守宛平城，并全体动员，以备事态之扩大》，1937年7月8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35页。

7） 见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35页。

8） 见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37页。

9）《蒋介石日记》，1937年7月8日，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抄本。

10）《蒋介石日记》，1937年7月8日。

11） 杨奎松：《七七事变后蒋介石的和战抉择》，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纪念七七事变爆发7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4页。

这一核心而展开。日本陆军参谋本部作战课同日拟定了对卢沟桥事变的方案，“力求将事变限定于平津地区，并迅速确保该地区”，“应根据事变不扩大方针行事。中国方面若对我军采取挑衅态度，则应向中国驻屯军增派必要之兵力，将与我敌对之中国军队逐出平津一带。外交交涉亦以此方针为准”。陆军省认同参谋本部的方案，将事件局限在华北，并把此次事变命名为“华北事变”[12)]。9 日，日本内阁召开临时会议，考虑由日本国内派出 3 个师团到华北。到了10日，参谋本部依据情势，决定再从日本国内向华北派遣 3 个师团和航空兵团。

从外交准备上而言，7 月 9 日，蒋已经致电军令部长徐永昌，要求“倭寇挑衅，无论其用意如何，我军应准备全部动员，各地皆令戒严，并准备宣战手续”[13)]。同日，蒋介石致电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阎锡山，将政府所做准备通报与阎，并征询其对卢沟桥事变的意见。此时开始，国民政府在从军事上准备全面动员的同时，亦开始准备外交上的宣战问题。是否宣战，将基于国民政府对全局形势的判断而做出。

做出最初的反应动作后，蒋继续增兵华北，抽调炮兵及高射机枪兵开赴前线。同时，电令全国，“应切实准备，勿稍松懈，以防万一”[14)]。其内心则判断“如我不有积极准备，示以决心，则不能和平解决也”[15)]。自 7 月11日开始，国民政府军政机关主要长官就卢沟桥事变开始举行长官会报会，由军政部部长何应钦主持。为响应蒋介石军事动员，在第一次会报会上，与会人员检讨了此时国民政府军事物资储备，认为此时的武器弹药，如果以20个师计算，可供 3 个月之用[16)]。同日，为与宋哲元协调中央对全局的安排，蒋介

12）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纂：《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上），第305-306页。

13）《电程潜、徐永昌令孙连仲部等四师北上，另动员两师候调》，1938年 7 月 9 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37页。

14）《为卢沟桥事变，电各方切实准备，以防万一》，1938年 7 月10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38页。

15）《蒋介石日记》1937年 7 月10日，本周反省录。

16）《卢沟桥事件第一次会报》，1937年 7 月11日，《民国档案》1987年第 2 期，第 4 页。

石手谕与会人员，要求在军政部次长曹浩森与参谋本部次长熊斌中选出一人，亲赴华北。何应钦建议熊斌为宜。此时熊斌北上，目的在于向宋哲元宣达中央意旨，“本委座所示不挑战必抗战之旨，如宋主任环境关系，认为需要忍耐以求和时，只可在不丧失领土主权原则之下与彼方谈判，以求缓兵”[17]。

7月11日，中国外交部就卢沟桥事变发表声明。一方面陈述日方故意挑衅，并有意扩大侵略之事实，另一方面表明中国愿与日本谈判解决中日间一切悬案，“以外交之方式，谋和平之解决”[18]。

蒋介石此时清点全国军事力量，并要求各部认真准备，是基于此种认识：日本必将夺取华北，战争已经难以避免。问题在于，在做好充分的战争准备之前，此时是应将战争限于局部，还是接受一定条件的和谈？中央层级的决策虽然仍在讨论之中，但蒋不愿将中央在政策上的犹豫影响到处于前线的宋哲元，而是电宋“卢案必不能和平解决，无论我方允其任何条件，而其目的，则在以冀察为不驻兵区域”，并向其表明“中早已决心运用全力抗战，宁为玉碎，毋为瓦全，以保持我国家与个人之人格”，要求宋“与中央共同一致，无论和战，万勿单独进行”。在此电文中，蒋还向宋哲元表示“中央决宣战，愿与兄等各将士同共生死，义无反顾”[19]。蒋之所以如此勉励宋哲元，因为就利害而言，诚如王世杰等人所认识的那样“如中央遥视华北之沦陷而不救，或坐视华北当局接受丧失主权的条件而不预为之地，则对内对外中央均将不保”[20]。

蒋13日向宋哲元表示“决宣战”，显然并非其内心的真实想法，其在致电宋哲元的前一日，尚在考虑对日策略时自记“非至万不得已，不宜宣战”[21]。

17）《卢沟桥事件第二次会报》，1937年7月12日，《民国档案》1987年第2期，第5页。

18）《中国外交部声明》，1937年7月11日，王建朗编：《中华民国时期外交文献汇编1911——1949》第七卷（上），第6-7页。

19）《电勉宋哲元决心抗战，万勿单独言和，应与中央一致》，1937年7月13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40页。

20）林美莉编校：《王世杰日记》，1937年7月13日，第21页。

21）《考虑对日策略》，1937年7月12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40页。

其对宋的勉励，盖因此时传出宋已经接受日军条件谈和之消息，并已签字[22)]。蒋要求外交部就中日卢沟桥冲突发表一份声明，在讨论蒋的此项要求时，何应钦等认为，此项声明“颇难着笔”。一方面，因据外界传言，宋哲元已经签署了和谈条件；另一方面“中央并非申明宣战，仍须说明和平愿望，而地方政府已与对方签订和平条件，中央尚不知底蕴”[23)]。蒋虽然表示不宜宣战，但并不代表不开战。正如侍从室第一处主任钱大钧向秦德纯所发绝密电文中所强调：“顷电话中所言，恐不明了，特再奉达。此刻如日兵尚在对峙而不肯撤退，则彼必待其关东部队到后积极进攻，决无疑义。望从速切实加紧备战，万勿受欺”[24)]。

事变发生后，蒋介石一方面在做全面战争的准备，另一方面亦请英美等国予以调停。王世杰曾建议外交部非正式向英美等国试探意向。国民政府外交部驻英大使郭泰祺秉承政府意旨，请英国予以调停。郭泰祺向贾德干（A. Cadogan）陈述了中国政府对远东最近局势的态度，指出日本“日本正积极加强其在满洲和朝鲜的军力，日本本土的陆海军亦已做好扩大战争的准备”，“日本有意扩大战争”。宋哲元与日方的暂时停火协议，不过是日本“拖延时间而已”，“7月15日前后必将有大规模的武装冲突”。郭泰祺告诉英方，为了避免即将发生的大规模冲突，唯一可能的途径是由非利益相关国单独或联合进行调解或调停，“希望英国立即采取行动，否则一切都将太迟”。在接下来的谈话中，英方告诉郭泰祺，“英国意识到日本政府有意在此时策划一次大规模的对华军事行动”，“我本人亦于7月12日晚向日本驻英大使提请注意，但日使以极真诚语言向我说明日本无意发动战争”。英方认为，令人感到危险的是，当双方发现已经卷入谁也不想出现的悲剧性结果时，仍将基于各自

22）《卢沟桥事件第四次会报》，1937年7月14日，《民国档案》1987年第2期，第6页。

23）《卢沟桥事件第四次会报》，1937年7月14日，《民国档案》1987年第2期，第6页。

24）《钱大钧致秦德纯密电稿》，1937年7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83页。

的国家尊严将采取强硬态度[25)]。

英国外交部在7月14日致驻华大使许阁森（H. Knatchbull-Huggessen）电中指出，中国方面立场清楚，“无意将日本从其已经占领的东北地区赶走，但同时也不会再做出任何让步”。英国外交部还向许阁森指出，在与郭泰祺的谈话中，已经向郭询问中国所希望干涉的形式和目的，因为英国目前无法弄清中日两方此时在卢沟桥事件上所持态度的细微差别。“中国大使建议英国或许可以以公正的态度调查争端的起因”[26)]。英国驻北平领事建议，“英国可以建议由友好大国向中日两国政府派出代表，以便提出调解”，并认为，由于日本驻北平领事馆代办加藤传次郎向报界表示“日本不准备索要人员损失补偿”，因此这使得和解变得容易多了[27)]。

英国驻美大使林赛（R. Lindsay）向英国外交部汇报了美国方面的动态。林赛称，美国驻英大使亦于7月13、14两日分别与中、日两国驻英大使举行会谈，美国大使极力强调维持和平的重要性，但并未提出调停的可行性建议[28)]。美国国务卿赫尔（Cordell Hull）在7月12日的备忘录中亦表示，“我特别强调并肯定他所述及的日本政府正为友好解决争端不诉诸战争而作的努力”，鼓励日本政府采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29)]。

在对日策略和对卢沟桥事变的策略上，蒋介石其实是将其置于不同的层面加以考虑。从战略上而言，中日必将开战，九一八以来的种种事实已经证明，能延缓对日全面开战的时间，争取更多的准备时间，或争取国际局势的转变，是战略上的首选。在此战略下，卢沟桥事变会否应否影响总体战略部

25） “From the F.O to Sir H. Knatchbull-Huggessen”, July 13th, 1937, F.O 371/20950, F4085/9/10.

26） “From the F.O to Sir H. Knatchbull-Huggessen”, July 13th, 1937, F.O 371/20950, F4085/9/10.

27） From Peking to His Majesty's Ambassador, July 13th, 1937, FO371/20950, F4097/9/10.

28） “From Sir R. Lindsay to the F.O”, 1 July 4th, 1937, F.O371/20950, F4087.

29）《赫尔备忘录》，1937年7月12日，王建朗主编：《中华民国时期外交文献汇编（1911-1949）》第七卷（上），第61页。

署，蒋在内心并无把握，他只是希望能将事变控制在尽可能有利于中国的局面下加以解决，不将其上升为中日全面对决的转折点。如果事变果真演变为中日之间的全面战争，亦应将其做到对华有利的条件下解决。基于此种思考，蒋的对日“不挑战不避战”政策，是基于对中日关系长期战略上的判断而得出的。而要求宋哲元坚持到底，务必与中央保持一致，则是基于对事变的不确定性而做出的。其在7月14日考虑对卢沟桥事变的处置，其提出的4项条件正是上述战略与策略的反应：1. 英美已经有意调解卢沟桥冲突；2. 宋哲元住津态度不定；3. 北进部队之行动应立于进退自如境地，如果宋完全屈服，则中央军决不南调；4.“如能办到卢桥仍驻正式陆军不受限制，则胜矣”[30]。

当晚9时，在军政长官讨论会议上，关于中国对日谋略及外交方针之认识，参会人员的态度与蒋自身对战略与策略的认识是相吻合的。军委会办公厅主任徐永昌不建议对日宣战，建议应由中央划定妥协标准给宋哲元。“现在我准备未周，开战难操胜算，必在此最困苦关头，能忍耐渡过”。参谋总长程潜的意见是“我们希望缓兵，以完成我方准备”，“但目下之准备与军队之动员，仍不可忽视”。训练总监唐生智认为，宋哲元已经超出了中央允许的妥协范围，不应“再给以和平妥协之意图”，“中央宜表示强硬”，“军事准备尤不可忽视”，而任宋进行妥协运动，如果结果不超出中央期望，可以追认，否则，则否认[31]。3人均希望能将卢沟桥事变限于局部范围内解决，以便为将来的中日全面开战赢得足够的准备时间。

二

全面战争虽然不能避免，但为赢得战争准备时间，以一定条件争取和平

30）《考虑卢沟桥事变之处置》，1937年7月14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41页。

31）《卢沟桥事件第四次会报》，1937年7月14日，《民国档案》1987年第2期，第7页。

解决卢沟桥事变并非全无可能。外交上从英美等得来的消息亦表明，日方未必志在藉此事变全面扩大战争。在不能判断日方真实意图的情形下，是否可能通过战争手段探出日方真实意图所在？何应钦主持的军政长官会议曾有过详细讨论。相对于是否宣战而言，试探日方的真实意图更为重要，因为宣战以后中国将再无退路，而如果能摸清日方的意图，则在战略上、策略上将更为主动。得出日方的真实意图后，再来确定宣战与否，方为稳妥。

在7月16日的长官会议上，与会人员以“战争全部化或局部化”为题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讨论。会议大体分为3种意见：1. 军事参议院院长陈调元主张全部化，认为不存在全局化战争或局部化战争之区别，“实际一经开战，则侨民下旗归国，未有所谓局部化”；2. 参谋总长程潜建议应局部化，认为，依据目前中日情势，仅能保持战争“局部化”，“但如青岛、海州发生战争，则我在上海方面，似应先有动作”；3. 训练总监唐生智既不赞成全部化，亦反对局部化，“绝交，则长江腹地到处开炮，我甚不利，但仅局部化，则敌仍可处处自由行动，敌亦有利”，倾向于反对开战。唐认为“现在最宜考虑者，如果被奸人包围，签字撤兵，廿九军内部分化，中央如何办理”[32]。

何应钦并未明确意见，而是归纳了4种可能的情形。1. 分析了局部化的应对方案，即如果局部化，则当日军对二十九军发动攻击时，中央军当然参加作战，此时其他地方均不动；2. 全部化出现的预设情形是，日军在青岛登陆，中国阻止其登陆，战争因而爆发。“惟此时是否仍仅限于北平与青岛，其他各处仍如九一八时官民照常往返，照常通商”，“或此时全部化，实行绝交宣战”；3.“如全部化，则绝交宣战”，如何处置日本在华租界、兵船、商船以及居留民？ 4. 目前需要做好全面战争的准备，需要详细研究“究竟局部化与全部化，何者于我有利，在国际公法上手续如何”[33]。

蒋本人及国民政府决策层此时对全部战争或局部战争的判断，是基于

32）《卢沟桥事件第六次会报》，1937年7月16日，《民国档案》1987年第2期，第8-9页。

33）《卢沟桥事件第六次会报》，1937年7月16日，《民国档案》1987年第2期，第8-9页。

九一八以来的实际情形而做出的，从实际行动而言，日本的确是在步步紧逼。蒋之所以能在事变后迅疾调动中央军北上，是因在此之前已经有了作战的预案，所做的反应和动作，早已有所计划。在1936年年底，国民政府参谋本部已经拟定了《民国廿六年度国防作战计划》，并在1937年3月修订完毕后呈请蒋介石审阅。该计划对日本作战企图的判断与卢沟桥事变后的日军动向存在吻合的特征，“敌军之攻击方向，为对黄河迆北，由古北口——山海关，经北平——天津，沿平汉——津浦两路，向郑州——济南——徐州前进”，同时将“由北平经保定、石家庄，向太原前进，取包围山西之势”。“此外更将利用其绝对制海权，由胶州湾——海州等处登陆，以威胁我在黄河北岸作战军之侧背”。作战计划对日本的惯用军事外交手段有一个基本的判断：“敌国贯以武装恫吓，以达其不战而胜，遂行其外交谈判，以局部军事行动，实行其国策”[34]。

根据预案，国民政府军队将以主力集中于沧州——河间——保定之线，重点在平汉路，对经由北平、天津的敌军实行决战；如果中国军队不能进出沧州、保定一线，则以主力集中于德州、束鹿、石家庄一线附近，仍将重点集中于平汉线，与日军进行第一次会战。蒋介石对中央军的调动以及对宋哲元部的要求，与此预案是相符合的[35]。虽然乙案调整了作战重点，但敌情判断仍以甲案为准[36]。蒋介石在最初的战情判断，与该预案存在密切联系。如果考虑到这一点，则蒋在七七事变后的对日方略中不存在真正的“和”，只有全部战争或局部战争的区别。蒋系军人出身，其以自身军事判断所作出的相应决断，未必完全符合短时期内外交、政治实情，但在大方向上并无多大差池。

3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民党政府1937年度国防作战计划（甲案）》，《民国档案》1987年第4期，第40-42页。

3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民党政府1937年度国防作战计划（甲案）》，《民国档案》1987年第4期，第40-42页。

3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民党政府1937年度国防作战计划（乙案）》，《民国档案》1988年第1期，第34页。

蒋介石在7月15日指示山东省主席韩复榘、青岛市长沈鸿烈，“以日本第五、十两师团已准备待发，其目的必在青岛、济南，务望从速准备”，并认为“倭寇第五师在秦（青）岛集中，则其十二师亦必用于平津而克在青岛进发部队”，进而判断日本“仍为局部动作也”[37]。日军的此种调动与国民政府的预判存在极大相似性。在以日军行动蠡测日本态度时，蒋认为“卢案已经发动十日，而彼徘徊威胁，未取正式开战，是其无意激战，志在不战而屈之一点，此其外强中干之暴露也”[38]。日军的具体调动在蒋介石的预料之中，再加以日本外交政策并未采取决绝态度，此点可从英美处得来的消息证明，因此，蒋判断日本虽有意夺取华北，但并无发动全面战争的准备。为了提升士气民心，并从心理上宣示自身抗战决心，以便使日本知难而退，蒋决定发表态度较为强硬的应战谈话。“倭寇既备大战，则其权在倭王，若我宣言能感动彼倭，或可转危为安，是较平时之权在下级与前哨者当易为力乎”，从另一方面而言，“若果不能避免战争，则余之宣言发亦无害，故发表为有利也”[39]。

7月17日，蒋介石在庐山就卢沟桥事变发表谈话。谈话重申国民党五全大会时所提出的外交方针，强调“最后关头”的意义，指出，如果“最后关头”来临，“便只有拼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国家的生存；那时节再不容许我们中途妥协，须知中途妥协的条件，便是整个投降、整个灭亡的条件”，“最后关头一到，我们只有牺牲到底，抗战到底，唯有牺牲到底的决心，才能博得最后的胜利”。不准中途妥协，唯有抗战到底。这段谈话既针对了国内的和平论调，也向日本决策层表明了自身的抗战决心。在对内、对外表示决心之后，明确指出，卢沟桥事变能否结束，就是“最后关头的境界”。谈话在解释最

37）《为卢沟桥事变指示各事》1937年7月15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39-340页。

38）《考虑日本政府态度》，1937年7月16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43页。

39）《考虑日本政府态度》，1937年7月16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43页。

后关头到来后的中国决策时，又称“我们的态度只是应战，而不是求战”。蒋在谈话最后一条提出了解决卢沟桥事变的4点立场，并称这是“弱国外交最低限度”[40]。

谈话发表后，蒋介石自认为此中影响“关键非常，心所能知也”。蒋希冀通过发表谈话，由日方主动接受中国的条件而罢兵，他的考虑是“倭寇使用不战而屈之惯技暴露无余，我必须战而不屈之决心待之，或可制彼凶暴，消弭战祸”[41]。谈话发表后，引起国民政府内部种种反应。国民党内部以及民众团体态度激昂，多主张开战，但军政部与外交部等具体工作部门则主张慎重[42]。

蒋介石本人亦在等待各方的反响，尤其是日本方面。他在日记中则自认“对倭之政略与战略一贯实行，自信甚深”，不认为谈话内容是对既有对日战略的改变。事实上，从九一八以来的蒋的整体对日战略而言，此言非虚[43]。针对外界所传言的庐山谈话如正式发表将带来更大危险，蒋则认为“人人为危，阻不欲发，而我以为转危为安，独在此举”，同时决然表示“此意既定，无论安危成败，在所不计”，因“此为对倭最后之方剂耳”，应战宣言发表可促使中国“再不作倭寇回旋之想，一意应战矣”[44]。7月19日，日本大使馆驻华武官喜多诚一往访军政部长何应钦、参谋总长程潜等，传达日方态度，“如中国不将新进入河北之军队撤退，则局势必急变，恐将引起中、日军全面冲突”[45]。王世杰解读为“意谓中央军队如违反民国廿四年夏间梅津与何部长

40）《蒋介石为卢沟桥事变发表谈话》，1937年7月17日，王建朗主编：《中华民国时期外交文献汇编1911——1949》第七卷（上），第19-20页。

41）《考虑以战而不屈之决心制敌》，1937年7月17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45页。

42）谈话发表前后蒋的内心变化，参见杨奎松《七七事变后蒋介石的和战决择》，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纪念七七事变爆发7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6-7页。

43）《蒋介石日记》，1937年7月17日，《本周反省录》。

44）《蒋介石日记》，1937年7月19日。

45）秦孝仪：《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四（上），第84页。

间之了解而遣送军队及空军入河北时，日方将采取断然处置，其责应由中国负之”，向蒋介石施压[46]。促使蒋发表谈话的另一个因素是，日本拒绝了英国调停中日冲突的建议，英国驻华大使许阁森向国民政府外交部表示不能进行调解[47]。

蒋介石得悉喜多的谈话内容后，决定正式发表庐山谈话。翌日，蒋正式发表谈话后亦在期待日方会如何反应，“对余宣布之讲演是否即下哀的美敦书，或进一步强逼，当视其今明两日之态度可以全明矣”。此时，蒋相信，他本人对日本的战略意图判断是准确的，为了强化自己的这种认识，他专门总结了日本在事变后的几个典型特征，“对何梅协定不敢速提”，“志在华北局部而不敢扩大”，“战争最多限于局部”，并将这些特征视为日本的弱点[48]。

日本内阁在7月11日就确定了“坚持不扩大局面、当地解决的方针，不抛弃和平谈判的愿望”，但日方内部矛盾重重，除外务省外，陆军、海军、甚至陆军内部都对执行内阁决策握有弹性。问题是，日本内阁同时决定把预先准备好的关东军和朝鲜军调往华北[49]。日本虽然坚持不扩大方针，但同时决定了以武力为后盾的政策。学界在分析日本内部的意见时认为，日本不扩大方针，“首先是指望不战而胜”，如未达到目的则“发动一场局部战争”，夺取平津，控制华北，这是其内部“扩大派”与“不扩大派妥协的结果”[50]。日本为处理卢沟桥事变所预留的弹性，正是蒋介石所担心之处。问题在于，蒋介石从军事战略认定华北必不能丢。蒋介石在八一三淞沪会战前派熊式辉和陈诚赴上海调研军情，熊式辉认为不能打，陈诚则认为必须打，“敌对南口，在所必攻，同时亦为我所必守，是则华北战事扩大已无可避免。敌如在华北

46）《王世杰日记》，1937年7月17日，第22页。

47）《王世杰日记》，1937年7月17日，第22页。

48）《蒋介石日记》，1937年7月20日。

49）《日本内阁会议关于处理卢沟桥事件的决定》，1937年7月11日，王建朗主编：《中华民国时期外交文献汇编1911——1949》第七卷（上），第22页。

50） 见熊沛彪：《论七七事变时期日本的“不扩大方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纪念七七事变爆发7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85-86页。

得势，必将利用其快速装备沿平汉路南下直赴武汉，于我不利”[51]。正如英国驻华大使许阁森所言，虽然英国相信中日都无意制造严重的军事危机，双方的军事调动仅限于毫无动机的自卫措施，但双方为了证明此点，就应停止军事行动。许阁森在致艾登电中强调“我可以向你确保中国政府绝无挑衅意图，他们的举动仅限于自卫”[52]。

蒋介石应战谈话发表当日，日本华北驻屯军在天津发表通告，称将自７月20日中午起采取自由行动。日本同时通知英国，诬称因中国军队在卢沟桥附近向日军射击，“因此日军将采取必要之自卫措施直至中国军队不再进行敌对行动”[53]。７月20日熊斌致电蒋介石、何应钦、程潜等人，汇报日军行动：下午三点，日军在卢沟桥东门方向中国军队发动攻击，南苑方面续到日军2000余人，通州日军1000余人经顺义向高丽营移动，日军骑兵1000余人由狼垡渡河，已被击退[54]。王世杰认为，激烈战事或从此开始。

三

在蒋介石决定应战谈话之前，国民政府军政部主持的长官会议曾讨论过对日开战后的若干问题，从程序上为可能要进行的战争做准备。王世杰早在７月16日就在行政院谈话会上建议组织专家讨论中日间问题的法律性质，“中央究竟仍认战事为局部冲突（如九一八及一二八时情形）；抑认中日已入普通状态，而宣告中日国交断绝？”[55] 次日上午，徐祖贻等即进行了相关讨论。下午，徐即向会议报告其与外交部次长徐谟等所讨论之结果。讨论结果第一

5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陈诚私人回忆资料（1935−1944）》（上），《民国档案》，1987年第１期，第14页。

52）　From Sir H. Knatchbull-Hugessen to Eden, July 16th, 1937, FO371/20950, F4157/9/10.

53）　From Sato to Adams, July 20th, 1937, FO371/20951, F4420/9/10, p. 5.

54）《熊斌致蒋介石等密电》，1937年７月20日，《抗日战争正面战场》，第192页。

55）　林美莉编校：《王世杰日记》，1937年７月16日，第22页。

条认为，一旦中日正式发生冲突，“外交部即发表一正式宣言，叙明日本对我压迫，我不能不自卫之理由”。一般研究认为，国民政府内部的此一讨论结果是在讨论是否对日宣战问题[56]。

从国际法一般程序而言，宣战作为一种法律程序有其特定的构成要素，“一般在宣战书中声明作战的理由和决心，或提出最后通牒。最后通牒是一种有条件的宣战书，向对方提出最后的绝对要求，限期答复，如对方不如期接受要求，即采取战争手段”[57]。如果从严格的讨论程序而言，徐永昌等的讨论结果第一条并非是宣战讨论，而是自卫声明，虽然从实际内容上而言，自卫声明与宣战布告有诸多类似之处，但在法律性质上却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国际惯例在涉及到此点时，一般认为，宣战作为开始战争的一种标志，在过去往往有些庄严的仪式，但近代以来，这些仪式都已绝迹，可以通过简单的通知来实现，但是必须遵循两个条件：一是“宣战必须是明确无误的”；二是“必须说明诉诸武力的理由”[58]。第一条意见与宣战的两个必备要素中并未有明确的建议。

从逻辑上而言，长官会讨论的第二条结果是断绝国交，如果将此归类为宣战讨论，这也违背了一般国际法常识。从程序上，应该是先绝交继而宣战，而不会发生宣战继而绝交。第二条认为，中日断绝国交后，双方即具有交战国资格，日本可以利用交战国地位，禁止军事物资输入中国，中国能否自给自足将成为问题；因租界的存在日本侨民可以迁入英、法等国租界，继续从事敌对活动，而中国驻日侨民将被驱逐。“故两相比较，绝交后日方可以行使交战国之权利，我方则不能享此交战国权利”[59]。第二条讨论的结果是，不表示绝交。

56） 见土田哲夫《中日战争与宣战问题》，杨天石、侯中军编：《战时国际关系》，第128-129页。

57） 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2011年印，第457页。

58）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94目“宣战”，第215页。

5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卢沟桥事件第 7 次报告会》,《民国档案》1987年第 2 期，第10页。

第三条讨论结果是尝试划定军事区域，避开绝交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近代中国在国立衰弱的情形下，当面对战争时曾有两次局外中立的国际法先例，一是1904年日俄战争时划定的作战区域；二是1914年一战时期中国为维持中立而为日军进攻青岛划定的行军区域。这两次先例在国际法上都比较具有典型意义。此次面对日本的军事侵略，南京国民政府再次提出了类似的国际法问题。具体办法如下："由军部将作战地划为一军事区域，所有区内之日本居留民可以驱逐出境，或请各国侨民撤退。且此区域无妨放大区划，如在河北作战，即后方要点如武汉、浦口等处，均可划入军事区内"[60]。

军政长官会议决定，将上述讨论结果由徐祖贻作出书面记录，送呈蒋介石参考。

在事变发生后的2个星期内，在不能判断日方真正意图的情况下，蒋介石是在按照准备全面大战的情形下做的部署。在此过程中，努力将得到日方各种情报与其既有思考相互结合验证，以便得出更为准确的结论。在综合各种情况后，蒋介石决定发表应战声明，并于7月20日自庐山返回南京之际公开发表。从各个方面的情况来判断，蒋介石庐山谈话并非宣战布告，可以认为是应战声明，其把是否发动战争的主导权推给了日本方面。因为谈话的4部分内容除表示中国绝不能接受华北沦入敌手外，另一个重点就是将中国希望解决卢沟桥事变的条件公开提出。谈话以被侵略者、弱者的姿态，提出了自身的要求，如果日本仍一意孤行，则战争必不可免，而责任全在日本。

学界认为，蒋介石庐山谈话发表后，是为了从表面上表示强硬，只是一种唬人的手段，目的是试探能否从同样准备不足的日本得到相应让步[61]。该判断与当时的实际情形是符合的。但如果认为此后几天内，把蒋认可宋哲元等所商议的和谈条件，作为其后悔发表谈话而示弱和妥协，则似可再加讨论。7月21日，蒋介石致电宋哲元，如果日方所提和谈条件与其所发表谈话立场

6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卢沟桥事件第七次报告会》，《民国档案》1987年第2期，第10页。

61）　见杨奎松《七七事变后蒋介石的和战抉择》，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纪念七七事变爆发7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8页。

并无冲突，“则应可了即了，当此最后关头，万勿稍存客气，中当负责一切也”。“倭间接要求我对近卫之宣言响应，与间接表示与宋交涉范围不出于我最低立场之四条”[62]。7月22日，蒋在考虑卢沟桥事变处置时，得悉第38师已经从卢沟桥撤退，感觉“不胜惶虑”[63]。7月23日，又致电宋哲元，指示对日交涉应注意各点，“所拟三条，倘兄已签字，中央当可同意，与兄共负起责”[64]。宋所提议的3条是：29军向日军道歉；中国不驻军于卢沟桥城郭及龙王庙；彻底取缔抗日团体。

蒋介石在谈话发表后等待日方反应的过程中，其思想有所波动，亦属正常，但从未改变大战来临之准备，其思想波动的原因在于：战争准备尚未就绪。7月19日，当会见日方武官时，参谋总长程潜认为“我意现既决意作战，但应隐蔽我之企图，故我对喜多仍表示极端和平”，“现最可顾虑者为我军之质量与训练”[65]。程潜出此建议后，又经军委会长官会议研究具体方案，决定由程潜与徐永昌一起亲到庐山向蒋介石汇报。程潜等向蒋建议之时，蒋已经发表应战谈话。为了隐藏真实战略意图，蒋向宋哲元发出了可以签字的电文。在此背景下，对蒋的判断此时不宜以其对日交涉的下行电文为孤立判断标准，而应有一个综合性的判断。对蒋此时虚实结合的内外政策，不宜断下评判。在23日晚日记中，蒋自记“玩强敌倭寇于股掌之上，使之进退维谷”，“倭寇已悟中央部队既入河北，对彼华北独立阴谋已受重大打击”[66]。

此时，蒋同意宋与日方商谈的条件，是因该三条虽然不尽如人意，但尚可接受。如在此基础上，延缓日军发动全面进攻的时间，争取对日全面作战准备的更充分一些也就达到了目的。国民政府在军事准备上一刻也未曾停止，

62）《电宋哲元详告与日方所谈各项办法》，1937年7月21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47页。

63）《蒋介石日记》，1937年7月22日。

64）《蒋介石日记》，1937年7月23日。

65）《卢沟桥事件第九次会报》，1926年7月19日，《民国档案》1987年第2期，第11页。

66）《蒋介石日记》，1937年7月23日。

各部队正迅速依照既定作战计划向平津周围集结，通过军政部主持的长官会议，可以清楚地了解此点。主持军政部的何应钦认为，即使各方面加紧准备，“我方准备应战，尚须两月时间，否则极难持久。故时间要素，在我方亦极重要”[67]。

依据既定作战方案，蒋始终关注山东方向的敌军动向，判断是否将发生全面战争。7月24日，蒋介石致电韩复榘、沈鸿烈，指示“切勿以卢案签字即可作为解决，此乃敌缓兵作用也”，“十日内倭寇必向我山东进迫，务望星夜赶筑工事，完成防务”[68]。对山东防务的警惕说明，蒋的示弱只是一种策略。有研究认为“无论是中央政府对宋与日本所商协议表示同意，还是肯定华北当局与日本的交涉行为，都不意味着国民政府愿意接受日方条件，实行妥协”[69]。同日，蒋介石致电熊斌、宋哲元，询问华北日军动向。蒋向熊、宋指出“日本内地军队向韩、满输运者甚多，彼方在前线部队，究有撤完否？以中判断不久，彼必有进一步之动作”，建议宋哲元“积极准备，示人以无机可乘，并随时作抗战，则或可消弭战端”[70]。

蒋在不能断定日方究竟如何决定对事件政策的情形下，军事与外交手段并用，希望能达到预定目的。除继续完成全面战争准备外，以大军云集华北，寄望于日军知难而退。蒋判断日本可能在7天之内提出对华最后通牒，于是从外交上希望通过英美两国向日本提出严正劝告。在致孔祥熙电中指出，日本要求中央撤退进入河北的军队，并提出不得干涉冀察地方外交，其背后必有突然举动，“或提最后通牒之类，如英、美两国在此一周内于其未提出以前，能有一共同严正之劝告，或可消患于无形”。在同日与英国驻华大使许阁森

67）林美莉编校：《王世杰日记》，1937年7月24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第25页。

68）《电韩复榘、沈鸿烈赶筑工事，完成防务，警戒日军进迫》，1937年7月14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50页。

69）彭敦文：《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国民政府外交战略与对外政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57页。

70）《电宋哲元询前线日军是否撤退，并指示积极准备》，1937年7月24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50页。

谈话中，告以日本必将于华北发动更大的军事进攻，希望英美能共同设法事先防止日本提出最后通牒[71]。王世杰于25日亦嘱杭立武询问英国驻华大使许阁森，九国公约国对日本询问事态状况“可否采取较严重之形式，使日政府增加顾虑”，许阁森认为不可能[72]。

蒋在总结分析7月24日前后的敌我态势后，认为“外交与军事皆瞬息万变，不可执一而终，但不能不有一定目标耳”，此句话或可能解释其在策略上变化。由于不能判定日方真正意图，因此仍看重于国际压力，“在和战未决之前，对倭要著须使国际空气笼罩，使彼有所顾忌，不得不从速撤兵耳”[73]。

日军部署到位后，自25日晚起，在廊坊、广安门、通县等地向中国守军发起猛烈攻击，逼近北平[74]。日本军事上的突然动作使得蒋认定“大战刻已开始，和平绝望，决对日绝交后宣战，请以此意转告英政府”[75]。蒋同时致电宋哲元，立刻布置北平防务，宛平城立即恢复戒备，并要求宋本人从北平移驻保定[76]。27日，致电各方指示作战部署。要求即日起疏散南京周边兵工厂及各仓库所存物品，要求南京、杭州、上海、郑州、广州等开始实施防空。

据可靠情报统计，日军在平津周边已经集结了15000人，但日本国内尚未大规模出动，山东方面并未出现敌军动静[77]。华北战事已经不可能避免，但全面战争是否开打，仍存变数。虽然从军事上认定战争必不能免，但蒋仍

71）《电孔祥熙运用外交，使英美向日方提出严正劝告》，1937年7月24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51页。

72）《王世杰日记》，1937年7月25日，第25页。

73）《考虑日本进军与中国之应对》，1937年7月24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51页。

74）见《宋哲元致蒋介石等通电》，1937年7月27日，《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第196页。

75）《电孔祥熙告以对日和平绝望，速与英国交涉》，1937年7月26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53页。

76）《电宋哲元指示战备部署，决心大战》，1937年7月26日，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五册，第352-353页。

77）《卢沟桥事件第十六次会报》，1937年7月26日，《民国档案》1987年第3期，第4页。

致力于从外交上说动各国说服日本停止军事行动。27日，蒋先后接见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Oskar Paul Trautmann）、意大利驻华大使柯赉（Giuliano Cora）及法国驻华大使那齐雅（Paul E. Naggiar），希望上述 3 国能劝解日本停止侵略行为。在军事作战计划上，统帅部军政长官会议拟定了 2 种方案，一是“将沧保线部队推进至永定河岸，以便增援北平，而将主力之集中，推进于沧保线”；二是“我中央军仍在沧保及德石线上集中，而指导廿九军退出北平，以保实力，免被各个击破”。与会长官多主张采用第一方案，会议决定由作战组拟定后，限27日早 6 点前呈请蒋介石。收到此呈后，蒋决定采纳第二种方案。7 月28日，蒋介石电宋哲元速离北平，当日北平沦陷。29日晨 3 时起，蒋介石得悉北平电话已经无人接听，“此为预料所及，故昨日已预备北平失陷后之处置，不足惊异也”。30日天津失陷。

平津失陷后，蒋介石仍按照计划，陆续调集部队开往黄河以北，除加强沧保一线防御工事外，并沿平汉、津浦铁路重要城市布置兵力。张治中在天津失陷当日致电蒋介石，建议如敌在上海方面有所动作，中国军队宜立于主动地位，先发制人。平津失陷后，即使日本希望将战争局部化，迫使中国接受丢掉华北，亦已不能。蒋在日记中发出“倭寇果强占平津，则其政略与战略皆已陷入绝境，此诚最后之时机，若其不至于此，则余乃无机可乘也”[78]。这里所谓绝境，当指日本已经在对华方针上无法回旋，中日全面战争已经开始。1937年 8 月 7 日，何应钦在国防会议上向国民党中央汇报卢沟桥事变以来的军事准备，军事作战的主要重心在平津附近。根据新拟定的战斗序列草案，将全国军队编为第一线100个师，预备军约80个师，其中依照序列“使用于河北者，共约50师，正源源向沧州、保定、石家庄一带集中”，全国弹药总量在长江及黄河以北“囤积三分之二”，并已经按计划搬运完毕[79]。

78）《蒋介石日记》，1937年 7 月31日，本月反省录。

79）《何应钦关于中央军事准备报告稿》，1937年 8 月 7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第261页。

结　　语

卢沟桥事变后，日本国内虽然存在扩大对华侵略的声音，但在具体执行步骤上存在差别，因此达成的方针是兼顾了正反两派的意见的，而这种兼顾，本身就为政策的执行留下了足够的回旋余地。即使是明确为不扩大方针，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亦可能演变成一场全面冲突。全面控制中国是日本既定不移的战略，这也是蒋介石判断中日必将全面开战的原因。从另一个方面而言，日本对华政策的内部矛盾，亦使得蒋介石在判断日方意图时将日本驻华军队与日本政府分开考虑，日本前线军事的调动是蒋判断时局的主要参考，至于日本政府说了什么，很大程度上只是一个注脚。

解读蒋介石卢沟桥事变之后的对日政策，必须综合依据其在军事、内政、外交上的多个举措全盘加以考虑，尤其应注意其在军事上的准备。其对华北地方的下行电文往往是其隐匿真正战略意图的途径，不能孤立以该类电文作为其具体应对方针的解读。正是因为蒋在指导地方交涉时有策略与战略不同层面的考虑，所以才给人以一种假象：蒋的在处理卢沟桥事变的方针上，总是游移不定，似乎一会强硬，一会软弱。

蒋布置重兵于华北，从战略而言，主要是“示形”，故意将自身的军事意图公开，以吸引日本的注意，观察日本为此进行的军事部署。此类军事部署是公开进行的。蒋介石未必真心要集中国军精锐与敌决战于华北，更可能的情形下只是一种战略预演，能从声势上延缓敌人的总进攻，已经达到目的。淞沪战场的开辟，则相对较为突然而隐蔽，更为符合战争的一般规律。7月31日，蒋在思考对日外交得失时自认“对倭外交始终强硬，其间不思运用。如当时密允宋哲元准倭筑津石路，则至少可以由一年时间之展缓，准备亦较完密”[80]。

九一八事变以来，蒋介石虽然全力于消除国内的异己势力，提出“攘外

80）《蒋介石日记》，1937年7月31日，本月反省录。

必先安内”，但亦开始从各方面准备对日的全面战争。“攘外必先安内”的口号已经将中日必将发生战争列为必然项。基于日本在东北及华北的挑衅，以及种种情报方面的判断，蒋料定日本正逐步实施全面侵吞中国的计划。卢沟桥事变爆发之初，蒋倾向于认为日本已经开始实施其既定的全面侵华计划，而国民政府的作战准备亦因而开始按计划实施。但无论蒋介石还是国民政府军政要员，大多认为，此时中国尚未做好战争准备。因此，蒋在对战争的态度上表现为对“战”与“和”的摇摆不定，但一旦得到某方面的信息，能够印证其既有的思路，遂表现出在向或战或和的政策上前进一步。此时蒋的政策摇摆，不是其抗战态度的摇摆，而是其对形势的判断与何时启动既定决策的犹豫。蒋更多的考虑是在战争最终不可避免的情形下，需要判定卢沟桥事变是否是全面战争的开始，如果可能，最好能以自身的意志和决心延迟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的时间。如日本无意此刻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则能以最有利的条件结束卢沟桥事变，是理想中的结局，即其所谓中央军能进入河北。蒋亦想乘此机会，向内外宣示自己一直以来的抗战决心，希望日本知难而退。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